

[illegible]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成人教育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9 - 涞源县塔崖驿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1.400000	到位数	1.400000		执行数	1.40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.4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.4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.4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此资金用于学校正常运转项目支出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项目	覆盖项目	20.00	=	1	所	1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8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质量提升度	质量提升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6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5.00	≥	20	百分比	3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5.00	≥	95	百分比	98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7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文雅			联系电话:	03127370788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年中小学冬季取暖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9 - 涞源县塔崖驿乡中心小学	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14.034500	到位数	14.034500		执行数	14.034500		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14.034500	其中:财政资金	14.0345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4.0345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此资金用于维持塔崖驿乡中心小学正常运转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率	完成率	2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产品合格率	产品合格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率	按时完成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成本控制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效益	资金使用效益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	提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环保节能	环保节能	5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服务	可持续性服务	5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文雅			联系电话:	03127370788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[illegible]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项目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9 - 涞源县塔崖驿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.245600	到位数	1.245600		执行数	1.2456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.245600	其中:财政资金	1.2456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.2456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此资金用于学校正常运转项目支出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项目	覆盖项目	20.00	=	6	所	1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质量提升度	质量提升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7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5.00	≥	20	百分比	3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5.00	≥	95	百分比	96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7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文雅			联系电话:	03127370788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县配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9 - 涞源县塔崖驿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3.400000	到位数	3.400000		执行数	3.40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3.4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.4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3.4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此资金用于维持塔崖驿乡中心小学正常运转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率	完成率	2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产品合格率	产品合格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率	按时完成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成本控制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的使用效率	资金的使用效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	提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环保节能	环保节能	5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服务	可持续性服务	5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7	完成	10	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文雅			联系电话:	03127370788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[illegible]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幼儿园免费教育244.6万元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9 - 涑源县塔崖驿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3.277000	到位数	3.277000		执行数	3.277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3.277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.277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3.277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此资金用维持塔崖驿乡中心小学正常运转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率	完成率	2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产品合格率	产品合格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率	按时完成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成本控制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的使用效率	资金的使用效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	提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环保节能	环保节能	5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服务	可持续性服务	5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10.00	≥	96	百分比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文雅			联系电话:	03127370788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农村幼儿免费教育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9 - 涑源县塔崖驿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4.939000	到位数	4.939000		执行数		4.939000	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4.939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.939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	4.939000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此资金用于学校正常运转项目支出				已完成		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项目	覆盖项目	20.00	=	6	所	1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完成年度预算资金安排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服务人口	覆盖服务人口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质量提升度	质量提升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7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5.00	≥	20	百分比	3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5.00	≥	95	百分比	96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8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文雅			联系电话:	03127370788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	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级次		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	360019 - 涞源县塔崖驿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	预算数	1.500000	到位数		1.500000	执行数		1.500000	100			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1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.500000						
	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
		此资金用于少年宫耗材采购支出				已完成				100.00%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	
	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		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率	完成率		2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20		
			质量指标	产品合格率	产品合格率	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		
	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率	按期完成率	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		
	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成本控制	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的使用效率	资金的使用效率	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	提升	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		
			生态效益指标	环保节能	环保节能		5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5	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服务	可持续性服务		5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5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	10.00	≥	97	百分比	98	完成	10				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	10				
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				
五、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			
填报人:		文雅			联系电话:		03127370788								
说明:	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[illegible]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9 - 涞源县塔崖驿乡中心小学	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34.776000	到位数	34.776000		执行数	34.776000	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34.776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4.776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34.776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此资金用于学校正常运转项目支出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学校所数	覆盖学校所数	20.00	=	6	所	100	完成	20	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按时支出	按时支出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	预算执行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覆盖人口	覆盖人口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提升教学质量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8	完成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校园绿化率(%)	校园绿化率(%)	5.00	≥	20	百分比	100	完成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5.00	≥	95	百分比	98	完成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7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文雅			联系电话:	03127370788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[2022]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非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9 - 涞源县塔崖驿乡中心小学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6.000000	到位数	6.000000		执行数	5.982224		99.7		
	其中:财政资金	6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5.982224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改善教学环境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率	完成率	2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产品合格率	产品合格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率	按时完成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成本控制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的使用效率	资金的使用效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	提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环保节能	环保节能	5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服务	可持续性服务	5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7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项目已完成，资金有剩余										
填报人:	文雅			联系电话:	03127370788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到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[2023]13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019 - 涞源县塔崖驿乡中心小学	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1.500000	到位数	1.500000		执行数	1.50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.5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.5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此资金用于涞源县塔崖驿乡中心小学乡村青少年宫支出				已完成		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学校数量	涉及学校数量	20.00	=	1	所	1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产品合格率	产品合格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率	按时完成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成本控制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的使用效率	资金的使用效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	提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环保节能	环保节能	5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服务	可持续性服务	5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文雅			联系电话:	03127370788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[illegible]